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对辖区公共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等保障性工作；
承担辖区“门前三包”和停车场地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井盖整治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整治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区燃气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事业 44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6.2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03.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4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4.76
总计	计	30	3,439.32	总计	计	60	3,43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45.78	3,34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5	21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80	210.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	16.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9	1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4.94	3,10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1.84	801.84					
2120104			城管执法	730.52	730.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32	71.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56	231.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56	231.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6.25	216.2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6.25	216.2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	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0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44.56	240.84	3,10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5	21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80	210.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	16.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9	1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3.72		3,103.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8.22		748.22			
2120104			城管执法	660.22		660.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00		8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56		231.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56		231.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8.65		268.65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8.65		268.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	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0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6.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05	21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9	1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03.72	2,835.07	26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0	6.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4.56	3,075.91	26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3.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4.76	9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2.4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39.32	总 计	64	3,439.32	3,170.67	26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075.91	240.84	2,83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21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5	21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80	210.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	1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9	16.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9	1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5.07		2,835.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8.22		748.22
2120104			城管执法	660.22		660.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00		8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1.56		231.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1.56		231.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96.71		1,296.7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8.58		55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	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0	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17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0.84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439.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4.21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新冠疫情严重，为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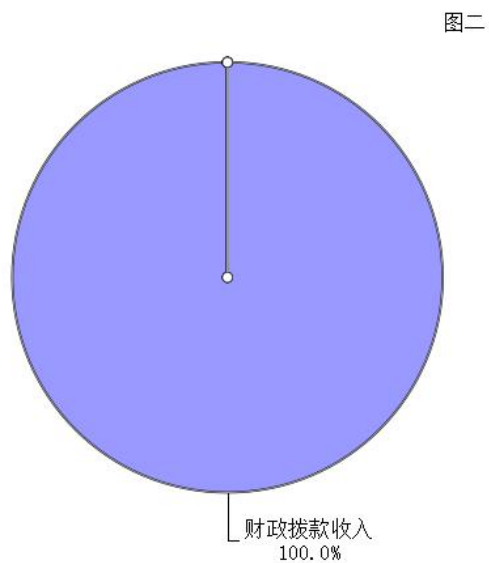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4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5.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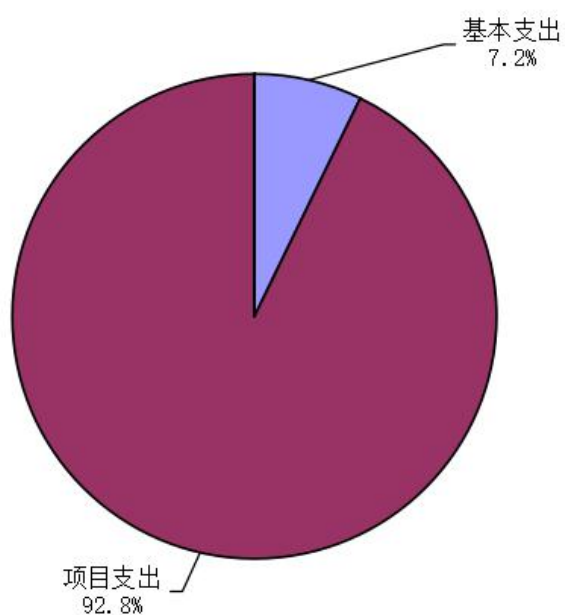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4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项目支出 3,10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图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39.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4.21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新冠疫情严重，为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7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6.4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新冠疫情严重，为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75.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05 万元，占 7.1%；卫

生健康(类)支出 16.49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类)支出 2,835.07 万元，占 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6.3 万元，占 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其中：基本支出 240.84 万元，项目支出 2,835.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协管员监督员工资及五险经费 660.22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市容监督员工资及社保。

(2) 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 16.68 万元，主要成效：补充发放 2020 年度协管员工资。

(3) 2020 年国庆等节日期间悬挂安装国旗经费 38.16 万元，主要成效：2020 年度国庆工字型、V 字型国旗安装费。

（4）2020 城建计划—军运会部分保障线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安置护栏尾款经费 231.56 万元，主要成效：2018 年军运会线路保障人行道和机动车道防护栏安装费质保金、2018 年军运会部分保障线路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防护栏工程款。

（5）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机关→家俱管理中心）经费 5 万，主要成效：2020 年 10-12 月巡查维护费（南区）、江汉区 2020 年光电彩绘工程部分工程款。

（6）环卫经费 229.89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 2020 年度在职职工工资及社保、日常工作的水电费及办公费等。

（7）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 30.25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 2020 年度在职职工的购房补贴。

（8）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45 万元，主要成效：2020 年光电彩绘工程部分工程进度款、江汉区 2020 年城市家俱零星维修工程进度款等。

（9）不可预见费 441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职工 2020 年竞争性奖励及年休假补贴。

（10）军运会宣传标识及工字型国旗采购安装经费 49.6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江汉区军运会宣传标识、工字型国旗采购安装项目。

（11）2020 地方债—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俱整治工程进度款经费 351 万元，主要成效：2019 年度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俱整治项目工程款。

（12）2020 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项目经费 34 万元，主要成效：2020 年度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项目工程款。

（13）2020 城建计划—2018 年城市家俱整治工程尾款经费 70.93 万元，主要成效：2018 年度城市家俱整治工程监理费、代建服务费及尾款。

（14）2020 市列区用一般债—军运会保障线路多杆合一整治工程进度款（城管局家俱中心）经费 53 万元，主要成效：2019 年度军运会保障线路多杆合一整治工程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3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项目经费；二是追加 2020 城建计划—2018 年城市家俱整治工程尾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8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2.4 万元，本年收入 216.25 万元，本年支出 268.6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68.65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管线序化工程尾款、军运会保障线路国旗采购及安装项目尾款、军运会保障线路光电箱体美化采购项目经费、2018 年架空管线整治工程尾款、军运会铁塔外罩规范整治项目经费 2-1、军运会保障线路多杆合一整治工程尾款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环卫专用作业车辆 4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及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

资金 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面增加；二是 1--12 月份共计完成爱心长椅维修 38 处，整治、美化、净化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三是雕塑、自行车架、阻车柱；四是 12 月份共计完成各类架空管线整治 128 处；五是增加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频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在管理过程当中，面临着各产权单位对自己所属的设施整治不迅速，有相互推诿的情况，在通知或我们出具工作联系函协调督办的时候，产权单位不能迅速，出动整治队伍，或整治不得力。如国家电网、移动、电信、联通等中企、大型国企，他们的管理方式都由国资委负责，但三方平台、市民投诉、市长专线投诉的问题，由于产权单位整治不到位或不及时，此时都由城管局代表政府“兜底”完成整治维修任务，这样就存在整治不专业且不公平，也耽误了处置时间造成市民不满意。

2. 产权单位架空管线、光电交接箱柜等问题都是专业设施，区城管局专业性不强，又不能“武断”处置，各产权属于垂直管理单位，人事及财务权都不属于区级管理，我们制约手段不多，也没有很多相关执法依据来约束产权单位。

3. “门前三包”工作管理方式形式单一，检查考核方法固定化，还不够全面和细化。通过今年对市容监督员管理进行改革下沉到各街道管理后，要迅速协调好各街道人员调配工作，逐步摸索和形成良好的管理体系。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查和保障。加大巡查力度，消除和减少城市家俱、架空管线等事故的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提升响应速度，在发生事故状态下，迅速有序地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江汉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 加强联络和督促各产权单位各司其责。加强对产权单位的联系，建立更科学的工作平台，及时有效地联络，

加强督促，逐步完善通报机制，使各产权单位与城管部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相向而行，提高市民群众满意率。

3. 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建议政府政务审批中心与城管局要形成联动机制。建议新增光电箱报批程序统一管理，对产权单位新增的设施要实行审批制度，要听取城管局的意见和建议，城管执法大队和家俱管理中心形成联勤、联动机制，家俱中心协调不好的市容环境问题转给执法中队，下达整改处罚单，提升整改效率，从而提高市容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家具中心及广告科		项目负责人	朱少明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面积	约 10000 平方米	已完成	6	6	
			光电交接箱柜购置	130 个	105 处	6	4	实际完成光电交接箱彩绘 105 处
			拆除占道亭棚	20 个	21 个	6	6	
			架空管线维修数量	150 处	16 处	6	1	
		质量指标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频次	2 次/日	已完成	6	6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	6
		效益指标 （3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家具环境	同比改善	已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3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市家俱管理工作情况

1、中心合理利用人员，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每日联络和督促各产权单位，建立了工作联系机制，对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新华路、建设大道、青年路、发展大道、常青路等路段开展日常整治，1—12 月份共计完成爱心长椅维修 38 处，较好地完成了城市家俱爱心长椅整治工作。

2、美化、净化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按照市局统一要求，今年已按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对全区主次干道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1—12 月份共完成全区 11 条路段箱柜美化彩绘 75 处。

3、整治维修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已对主次干道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整治维修。针对第三方及监督平台案件已在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新华路、青年路、发展大道、常青路、香

港路、淮海路、唐家墩路、姑嫂树路等路段进行了整治维修，1—12 月份共计完成城市家俱案件类维修 790 处。

4、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我们中心将结合日常巡查以及第三方监督平台，对主次干道架空管线问题及时联系相关产权单位，有效进行了整改，1—12 月份共计完成各类架空管线整治 128 处。

5、今年完成好“国庆”、“春节”主次干道国旗、灯笼的悬挂工作，及时按照时间节点，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此工作，国庆佳节期间已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共计 2752 套，营造了江汉区良好的节日氛围。

6、去年军运会期间已对全区重点路段上的违规占道亭棚进行了集中整治，今年继续协助执法大队，我中心负责占道亭棚迁移工作，在夜晚 10 点后对主次干道一些零星违规占道亭棚发现一处就及时整治及迁移，1—12 月份共迁移占道亭棚 9 处。

二、“门前三包”管理工作情况

1、高标准落实市“门前三包”办各项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托“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我区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各街均能按要求在当日工作时间二个小时内积极、快速地完成督办案件，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清晰、准确且管控效果良好，截止今年12月15日，我区共处理限时督办件1,491件，督办案件完结率100.0%，市城管委交办各项任务完成率100.0%。

2、紧紧围绕周末“清洁家园”活动为重点，按规定每月对各街道“门前三包”工作抽样检查，重点检查路面保洁、出店经营、外墙整洁、共享单车等，检查结果每月排名并定期发通报（发市局及各街道），以通报的形式向全区14条街道主任进行告知，各路段三包单位的具体情况向街道的三包工作负责人进行通报，并且所有日常检查内容、结果全部建档、留存，方便街道进行查阅。每年年终对前3名街道进行奖励，有力推动和促进了各街的门前三包工作，受到各街道的认可，也受到市局的表扬和肯定。

3、在每日完成好市“门前三包”办公室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市局相关规定，每月召开中心各街道跑片同志工

作例会，及时汇报下街道管理的有关“门前三包”工作出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和督促街道进行整改。

4、打造“门前三包”管理亮点工作。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三长制”工作，组织开展“门前三包”创先争优，通过由城管部门牵头，组织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联合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从提升管理质量入手，争取各街道能打造“门前三包”示范路，推动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管理水平，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及今后的长效管理奠定基础。

三、市容监督员改革工作

根据城管力量下沉的相关精神及现实工作实际需要，今年已对市容监督员管理工作进行了改革，经过近一个多月的反复做工作，家俱管理中心会同人才市场做了大量的工作，并进行了接待和安抚。最后，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了解释及赔偿。现在已经改革下沉到各街道，达到了精简，也提高工作效率，充实了街道管理力量，目前各街道已经运行良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零星城市家具 爱心长椅、光 电交接箱柜	对全区主次干道上光电 交接箱（柜）进行美化 彩绘。美化、净化城市 家俱光电交接箱 （柜），切实改变环境 面貌。	良好
2	架空管线维修 数量	架空管线整治工作。 对主次干道架空管线问 题及时联系相关产权单 位，有效进行了整改。	良好
3	“国庆”、 “春节”主次 干道国旗、灯 笼的悬挂工作	国庆佳节期间已在主次 干道悬挂国旗共计 2752 套，营造了江汉区良好 的节日氛围。	良好
4	整治违规占道 亭棚	全区重点路段上的违规 占道亭棚进行了集中整 治。提升了城市面貌。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